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23228

债券简称：震裕转债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董事会负责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建红先生、邓晓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王建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提名邓晓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决策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会议规则》进行修订完善，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会议规则》公司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